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595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國揹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游智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伍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其中新臺幣貳仟壹佰肆拾玖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26日1時10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由臺中市○○區○○路沿西屯路逆向往洛陽路方向行駛，於西屯路二段140號前，因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潘秀味所有，並由訴外人邱裕彬所駕駛由洛陽路沿西屯路往惠中路方向行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估價修理費新臺幣（下同）242,295元（零件費用148,867元、工資71,018元、噴漆22,41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爰依保險代位、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242,2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以書狀陳稱：因被告目前在監執行，並無償還之能力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又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8款、第1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因逆向行駛，致雙方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影本、現場照片、車損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車險保單查詢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車輛定位報告、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彩色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91頁、第189至21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酒精紀錄表、補充資料表、初步分析研判表等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97至123頁）。參以被告於警詢時亦陳述：我由惠中路沿西屯路往洛陽路方向行駛，當時我在玩手機、講電話恍神，才會逆向。我看到對方時要向右切回我的車道，對方向左切後，車頭便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101頁），足認被告駕駛汽車，於車禍發生時有逆向行駛之違規，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有過失甚明。

2.系爭車輛之受損，既然係由雙方車輛碰撞所直接造成，與被告過失駕車行為間，自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且依該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決議要旨參照）。經查：

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42,295元，其中零件費用148,867元，而該零件材料係以新品更換舊品，零件費用自應考量折舊因素，計算原有舊零件之價值。而系爭車輛於106年8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則至本件車禍事故之日即107年5月26日止，系爭車輛已使用10月。

依上開方式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必要零件費為103,09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工資71,018元、噴漆22,410元。從而，原告得請求賠償車輛修理必要費用為196,518元。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至於被告在監執行及經濟狀況，與其應償還債務之責任範圍無涉，併此敘明。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本於保險代位、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3月13日，見本院卷第179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196,518元，及自109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65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 2 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命兩造按主文第三項所示金額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高士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何惠文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48,867× 0.369× (10/12)=45,77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8,867-45,777=103,090